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5〕9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4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4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（增减挂钩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5〕32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5〕25号）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使用11.4236公顷城镇建设用
地，即同意你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经济联合社和太成村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11.4236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
地11.423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3 日